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

限试点工作要求的通知

国税函[2006]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下放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试点的通知》（国税函〔2006〕502号）下发后，各地已经确定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改革的试点单位。现将各地在试点工作中出口退（免）税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试点的县（区、旗、县级市，下同）级税务机关取得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后，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地级税务机关）应当突出管理职能，逐步将工作重点转到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上来。同时，地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县级税务机关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情况进行抽查。

二、对试点地区的出口企业延期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延期开具代理出口证明等其他出口退税审批事项，除有特殊规定者外，仍由地级以上税务机关负责审批。

三、进行试点的县级税务机关，应当在出口退税专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素质上保证试点工作的需要，并保持专职出口退税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四、省级、地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县级税务机关出口退税管理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其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要用一至两年的时间对县级税务机关出口退税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培训。

五、各省级税务机关要密切关注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批权限改革试点工作的情况，掌握试点单位的审批情况，定期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在试点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总局（进出口税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